

## 关于《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的回函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贵公司《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已收悉，经自查，现就有关情况回复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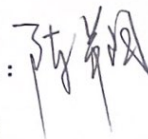
1、作为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筹划涉及贵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2、在本次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本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特此函复！

实际控制人：

2024年 4月 15日





# 关于《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的回函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贵公司《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已收悉，经自查，现就有关情况回复如下：

2022 年度—2023 年度我司通过江苏微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协胜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山东鸿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与永悦科技及其子公司盐城永悦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方式占用资金合计 3,833.8 万元。截至 2024 年 4 月 15 日，我司已将前述占用资金及相关利息全部偿还给上市公司，目前资金占用余额为零。

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筹划涉及贵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在本次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本公司不存在买卖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行为。

特此函复！

